

服务科学发展 构建和谐唐山 促进依法行政

— 反渎职侵权犯罪

法律宣传读本

FANDUZHI QINQUAN FANZUI FALV XUANCHUAN DUBEN

唐山市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

二〇〇八年三月

渎职侵权犯罪侦查 应成为检察工作的新亮点

渎职侵权犯罪侦查是人民检察院所承担的一项十分特殊而重要的职能,对于维护宪法法律实施,促进依法高效行政,惩治和预防司法腐败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近来,我市的渎职侵权犯罪侦查工作在市委、上级院的领导下,取得了一些成绩,得到了社会各界的赞许和认可,为唐山的经济发展、政治进步做出了应有的贡献。但是,我们要看到,这项工作还不能适应唐山经济的飞速发展的要求,还不适应唐山建设科学发展示范区总体布局的要求。我们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把渎侵犯罪侦查工作推上一个新台阶,成为全市检察工作的新亮点。首先我们要把渎侵犯罪侦查工作放在重要位置,细心谋划,科学部署,突出重点,狠抓落实,以形成一个良好的态势。其次,我们要狠抓大案要案的查处,切实解决“立案难、取证难、处理难”的问题,以工作实绩凸现党反腐倡廉的决心。第三,我们要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淌开一条渎职侵

权犯罪侦查的科学发展之路。第四，我们要增强干警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以素质强检、科技强检、创新强检带动渎侵犯罪侦查的跨越式发展。

“刑天舞干戚，猛志固常在”，我们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坚持中国特色的检察制度，就一定能实现唐山检察工作新发展大跨越的既定目标。

唐山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梁文平

二〇〇八年三月

前　　言

市委八届四次全会提出了“开放创新、富民强市，把唐山建成科学发展示范区，建成人民群众的幸福之都”的战略目标，检察机关的反渎职侵权部门结合自身职责，创新工作方法，拓展法律职能，努力推动渎职犯罪侦查工作深入健康发展，为唐山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保驾护航。

根据工作需要，市院反渎职侵权局组织本局和十个基层院的反渎干警编撰了反渎职侵权犯罪法律宣传读本。读本的具体内容包括42种渎职侵权犯罪的概念、犯罪构成、立案标准、刑法规规定等。其中路北区院撰写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破坏选举罪、报复陷害罪、虐待被监管人罪；路南区院撰写了暴力取证罪、刑讯逼供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搜查罪；开平区院撰写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罪、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古冶区院撰写了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不救助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遵化市院撰写了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罪、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罪、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唐海县院撰写了动植物检疫失职罪、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商检失职罪；迁西县院撰写了商检徇私舞弊罪、放纵走私罪、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

地罪；丰南区院撰写了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传染病防治失职罪、环境监管失职罪；丰润区院撰写了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乐亭县院撰写了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徇私舞弊不征收税款罪、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市院杨军同志撰写了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韩泽清同志撰写了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私放在押人员罪；吕金胜同志撰写了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李志同志撰写了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张海新同志撰写了徇私枉法罪；董明越同志撰写了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宋悦武同志撰写了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玩忽职守罪、滥用职权罪。

上述单位和同志为这个读本的完成付出了辛勤的汗水和心血。在此，我们谨致以崇高的敬意。同时希望这个读本在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和谐唐山建设、促进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方面发挥应有作用。由于时间、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恳请给与批评指正。

编 者
二〇〇八年三月

第一部分 渎职犯罪

目 录

第一部分 惰职犯罪

滥用职权罪	1
玩忽职守罪	4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7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	10
徇私枉法罪	12
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	15
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	17
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19
私放在押人员罪	21
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	25
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	29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31
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	33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36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	38
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	40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42
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	44
环境监管失职罪	46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	49

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	52
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	55
放纵走私罪	57
商检徇私舞弊罪	59
商检失职罪	61
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	63
动植物检疫失职罪	65
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	67
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罪	70
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罪	72
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	74
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	77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79
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	81
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	83

第二部分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权犯罪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罪	87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搜查罪	90
刑讯逼供罪	92
暴力取证罪	95
虐待被监管人罪	97
报复陷害罪	99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破坏选举罪	101

滥用职权罪

一、滥用职权罪的概念

滥用职权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超越职权,违法决定、处理其无权决定、处理的事项,或者违反规定处理公务,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二、滥用职权罪的犯罪构成

1.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和国家权力的威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手中职权,以公权谋私利,或者擅权营私、或者越权干事、或者拒不履行公务,必然扰乱国家机关的正常秩序,侵害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利益,侵害国家和社会的公共利益,造成公共财产的重大损失,损害国家机关的权威和公信力。

2. 客观方面表现为超越法律赋予的职责和权限或者不正确行使职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滥用职权的行为必须导致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才构成犯罪。所谓“导致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其含义有二:一是行为造成了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后果,二是行为与实际造成重大损失结果之间存在必然的联系。

3. 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只能由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构成。这里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是指在国家机关

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包括在各级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军事机关从事公务的人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代表国家机关行使职权时。

4. 主观方面是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两种形式。

三、滥用职权罪的立案标准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的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 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 2 人以上，或者重伤 1 人、轻伤 3 人以上，或者轻伤 5 人以上的；

2. 导致 10 人以上严重中毒的；

3. 造成个人财产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不满 10 万元，但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的；

4. 造成公共财产或者法人、其他组织财产直接经济损失 20 万元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不满 20 万元，但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

5. 虽未达到 3、4 两项数额标准，但 3、4 项合计直接经济损失 20 万元以上，或者合计直接经济损失不满 20 万元，但合计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

6. 造成公司、企业等单位停业、停产 6 个月以上，或者破产的；

7. 弄虚作假,不报、缓报、谎报或者授意、指使、强令他人不报、缓报、谎报情况,导致重特大事故危害后果继续、扩大,或者致使抢救、调查、处理工作延误的;
8. 严重损害国家声誉,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9. 其他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四、滥用职权罪的刑法规定

《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玩忽职守罪

一、玩忽职守罪概念

玩忽职守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职责,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二、玩忽职守罪犯罪构成

1.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机关的正常管理活动。国家机关的正常管理活动是指国家机关实现其基本职能的正常工作活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是国家机关职能得以实施的担负者,他们对所承担的职责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必将阻碍国家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转,影响国家组织管理社会生活职能作用的发挥,损害国家机关的声誉,降低国家机关在群众心中的威信。

2. 客观方面表现为违背职务要求,工作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职责,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所谓不履行职责,是指行为人对于自己有义务履行而且有条件能够履行的职责,不予履行。所谓不认真履行职责,是指行为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不按职务要求认真完成,未尽职守。具体表现为:或者马马虎虎、粗心大意;或者草率应付、敷衍塞责;或者虎头蛇尾,不恪尽职守;或者不调查研究、盲目指挥;或者懈怠渎职,拖延搁置,不采取及时有效措施等。

3. 主体是特殊主体,只限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构成本罪的主体。

4. 主观方面一般由过失构成。即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会危害社会,给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但由于疏忽大意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致使危害结果发生的心理状态。

三、玩忽职守罪的立案标准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的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 造成死亡 1 人以上,或者重伤 3 人以上,或者重伤 2 人、轻伤 4 人以上,或者重伤 1 人、轻伤 7 人以上,或者轻伤 10 人以上的;

2. 导致 20 人以上严重中毒的;

3. 造成个人财产直接经济损失 15 万元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不满 15 万元,但间接经济损失 75 万元以上的;

4. 造成公共财产或者法人、其他组织财产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不满 30 万元,但间接经济损失 150 万元以上的;

5. 虽未达到 3、4 两项数额标准,但 3、4 两项合计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或者合计直接经济损失不满 30 万元,但合计间接经济损失 150 万元以上的;

6. 造成公司、企业等单位停业、停产 1 年以上,或者破产的;

7. 海关、外汇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造

成 100 万美元以上外汇被骗或者逃汇 1000 万美元以上的；

8. 严重损害国家声誉，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9. 其他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四、玩忽职守罪的刑法规定

《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一、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的概念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故意使国家秘密被不应知悉者知悉,或者故意使国家秘密超出了限定的接触范围,情节严重的行为。

二、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的犯罪构成

1.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的保密制度。所谓保密制度是指国家对与国计民生有重大关系的某些事项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在一定范围内的措施、规定的总和。国家秘密,直接关系到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任何泄露国家秘密的行为都会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损失,甚至是无法挽回的损失。

2. 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国家保密法规,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行为。国家保密法规,主要指《保守国家秘密法》。《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国家秘密是指关系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其范围包括:

- (1)国家事务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
- (2)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
- (3)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 (4)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

(5)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

(6)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

(7)其他经国家保密工作部门确定应当保守的国家秘密事项。

所谓泄露国家秘密，是指违反保密法规，将国家秘密让不应该知道的人知悉。泄密的方式可以是口头的或者书面的，也可以是交付实物或密写、影印、复制、摄影等方式。

3. 犯罪主体一般为特殊主体，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具体包括在国家各级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中基于选举、聘任、委托等从事管理活动的人员。同时，其他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也可以成为本罪主体，即已满 16 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

4. 主观方面为故意构成。故意的内容是指行为人明知是国家秘密，不应泄露，而故意泄露给他人。

三、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的立案标准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的规定，泄露国家秘密，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 泄露绝密级国家秘密 1 项(件)以上的；

2. 泄露机密级国家秘密 2 项(件)以上的；

3. 泄露秘密级国家秘密 3 项(件)以上的；

4. 向非境外机构、组织、人员泄露国家秘密，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国防安全或者其他

严重危害后果的；

5. 通过口头、书面或者网络等方式向公众散布、传播国家秘密的；
6. 利用职权指使或者强迫他人违犯国家保密法的规定泄露国家秘密的；
7. 以牟取私利为目的泄露国家秘密的；
8.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的刑法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八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的，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依照前款的规定酌情处罚。